

第八題 基督是生命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西3: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

那是靈的基督所賜給我們的生命

聖經說，『賜人生命的乃是靈。』（約六63。）但靈賜給人的是怎樣的¹生命？我們知道，生命的形態有很多種。這個世界上，有植物的生命和動物的生命。植物的生命層次較低，而動物的生命層次較高。但比這二者更高的是人的生命。這些生命都很奇妙。但是，除此之外，還有第四種生命—神聖的生命，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。

最高的生命

這最高的生命有什麼特性？第一，神的生命是神聖的。神聖的意思是源於神，有神的性情，而且是超越的，有別於一切別的事物。只有神是神聖的，所以祂的生命也是神聖的。再者，神的生命是永遠、非受造的，無始亦無終。我們眾人都有特定的生辰時日，而且我們都清楚，我們也有確定的大限之期。然而，神的生命沒有起始，並且恆久長存。神是自有永有者，祂的生命不衰殘、不改變。神永遠的生命不僅存到永遠，在性質上更是絕對完美、完全，毫無短缺、瑕疵。（神經綸的福音—基督是靈和生命，一一至一二頁。）

神永遠的生命是在神兒子基督裡

約壹五章十一至十二節說，『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』這裡告訴我們，神永遠的生命是在祂兒子裡面的，是別處沒有的。

神的兒子死而復活以後，就成功作聖靈，就不再受時間、空間的限制，叫我們隨時隨地可以接受祂。從前如何接受神的兒子就是接受神，現在就如何接受聖靈的，就是接受神的兒子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末了說，『末後的亞當〔就是基督〕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叫一切接受基督的人，不單是罪得赦免，更得著一個新生命，也就是神所賜永遠的生命。

接受基督作生命，像呼吸一樣簡單

有一位梅爾先生，是一位被神大用的傳道人。初時他不大領會基督如何在聖靈裡作生命，也不領會怎樣接受這個生命。有一天，他上山去禱告，盼望得到神的兒子作生命。忽然之間，他明白了，只要簡單的相信就夠了。他就禱告說，『主，我用心像吸空氣一樣把你吸進來。』他下山以後，向人作見證說，接受神兒子作生命，是一件最簡單的事，就像呼吸空氣一樣的簡單。（正常的基督徒信仰—基督與新生命，一九〇至一九一、一九四頁。）

藉著吃喝在神聖生命上長大

當神聖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重生了；我們有了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子。就人的生命而言，我們出生後，需要吃喝才會長大。同樣，藉著吃基督這屬靈的食物，以及喝那靈這生命的水，我們屬靈的生命才會長大。我們這樣吃喝基督，日過一日，就在神聖的生命上成長茁壯。這樣，我們就成為被神充滿的一班人；至終，就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將神彰顯出來。這就是基督徒生活的意義。（神經綸的福音—基督是靈和生命，一九至二〇頁。）

參讀：神經綸的福音—基督是靈和生命；正常的基督徒信仰，基督與新生命，第四篇；聖經中的五大奧秘，第三章。